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
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昕益集团”）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悦煤业”）51.009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昕益集团持有的天悦煤业51.0095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，公司已在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；

2.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昕益集团持有的天悦煤业51.0095%股权，交易对方保证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、抽逃出资等情况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

3.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；
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
董事会

